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已載於附註9。年內，本公司已獲得Top Pro集團之控制權，該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零售及分銷消費產品以及提供媒體管理服務。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08號安泰金融中心22樓2201-2室。

董事認為，Group Firs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Group First Limited為倪新光先生及王志明先生分別實益擁有及控制60%及40%權益之私人公司。

本公司之第一上市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刊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另行陳述者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內均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反映流動負債淨額22,20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16,572,000港元及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4,340,000港元。董事一方面繼續對經營成本採取嚴謹之成本控制，以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另一方面亦積極於資本市場進行集資活動，以應付未來業務擴展需求。於結算日後，本公司已成功透過發行新股集資50,000,000港元（按淨額計算），據此大大加強本集團之財政及營運資金狀況。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基準編製。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已就若干資產重估作出修訂。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財務報表，需要作出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運用其判斷力。有關涉及較多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疇，又或在綜合財務報表中需作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附註4內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一切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致使本集團於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影響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申報金額：—

-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
- 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討論如下。對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影響載於附註2(b)。

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及其他披露有所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分類方法之會計政策有所更改，亦導致按公平值確認衍生金融票據，以及令對沖活動之確認及估量方法有所更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僱員購股權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此前，向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提供購股權並不會產生綜合收益表支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須於有關之歸屬期內攤銷／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

本集團設有按股權結算之股權支付計劃。按僱員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確認為開支。以股權結算與僱員進行之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於工具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估量。公平價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於歸屬期內支銷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釐定，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情況之影響(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於假設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時會計入非市場歸屬情況。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修改其估計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並於收益表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之影響，以及在剩餘歸屬期內須對股本作出之相應調整。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尚未符合歸屬權條件之購股權之影響，概述於附註2(b)。比較款額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重列。

有關僱員購股權之新會計政策已於附註2(q)(iii)中概述。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及38號導致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商譽乃：

- 在不超過5至20年之期間按直線法攤銷；及
- 在每個結算日評核有否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條文(附註2(f))：

- 本集團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攤銷商譽；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累計攤銷已予對銷，商譽成本也相應減少；
- 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每年測試商譽有否減值，此外亦在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

所有會計政策變動均按照相關準則之過渡條款執行，而本集團所採納之所有會計準則均須追溯應用，惟以下準則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在資產互換交易中購入固定資產之初步計量，僅就未來交易按公平值列賬，毋須追溯；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以非追溯應用方式將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計為海外業務之一部分；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禁止在確認、註銷及計算財務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以追溯方式應用此準則。對於二零零四年之投資證券比較數字，本集團採用過往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證券之會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判斷和確認因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會計差異而須作出之調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追溯效力僅適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所有股本票據；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按非追溯應用方式採納。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下列新準則及詮釋已發行但尚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期權之公平價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 財務報告採用重計方法

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如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致使：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累計虧損及年度虧損增加	(5,778)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增加	5,778	—
每股基本虧損增加	(0.2)仙	—

(c)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公司(包括特別功能機構)，通常連同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即可行使或可轉換潛在投票權及其作用。

附屬公司的賬目在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全面綜合，並於集團失去控制權之日撤銷綜合賬目。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本集團所收購的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為於交易當日所獲資產的公平值、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加上直接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在商業合併過程中所收購的可辨別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不計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的可辨別淨資產的差額乃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有關差額將直接在損益表確認(見附註2(f))。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綜合賬目(續)

附屬公司(續)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將予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除非該交易顯示經轉移之資產有減值需要。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在需要時應作出變更，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均以成本減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d) 分部報告

分部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之組成部分，以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以一個特定之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作區分，各分部之風險和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部之風險及回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申報形式，而地區分部作為次要申報形式。

分類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之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

未分配成本指企業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發展中物業、持作重售物業、商譽、存貨及應收款項。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不包括之項目為稅項及企業借貸。

分部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乃在抵銷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作為綜合過程中之一部分釐定；但同屬一個分部之集團企業之間之集團內部往來之餘額和交易除外。分部之間之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之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之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就地區分部申報而言，銷售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劃分。資產及資本開支總額乃根據資產之所在地劃分。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各公司的賬目所列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通行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賬目以港元列賬，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賬貨幣。

(ii) 於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因是項換算政策所產生之損益乃於收益表列賬，惟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淨投資對沖項目者，則在權益內遞延入賬。

非貨幣項目之換算差額(例如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股本工具)列作部份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非貨幣項目(例如列為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之換算差額列入權益公平值儲備。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全部均非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兌換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1)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其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2) 各收益表所列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3)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之一個獨立組成部份入賬。

在綜合財務報表時，折算於海外公司投資淨值和折算與此等投資有關的對沖項目的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異，均列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此等匯兌差異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海外公司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折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辨認資產淨額公平值。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減值測試乃每年進行，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記賬。出售任何實體的收益包括有關被出售實體的商譽的賬面額。

商譽乃撥入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g) 資產減值

無特定使用期限的資產毋須作攤銷處理，但此等資產每年均須要作至少一次減值評估。如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耗蝕，本集團亦會評估該資產的減值情況。至於須攤銷的資產，如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耗蝕，本集團將評估該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超越其可收回價值的數額。可收回價值為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後的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為評估資產減值，資產按可獨立地確認其現金流量的最小單位劃分。

(h)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而列。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於收購項目之開支。

其後之成本包括於資產賬面值或確認作個別資產(如適用)，惟前提為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所有其他檢修乃於財務期間內在其產生時於收益表內支銷。

固定資產之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將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分配至其剩餘價值，所採用之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呼叫中心系統	20%
廠房與設備	10%
汽車	10%

資產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各結算日作出審查及調整(如恰當)。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附註2(g))，則資產賬面值乃即時撇減至可收回數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乃於發展工程尚未完工之土地及樓宇之投資，兼且管理層有意代有關發展工程完成後將有關物業作投資用途。該等物業乃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錄得之發展及建築開支及利息及其他與發展有關之直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發展工程完成時，該等物業乃撥入投資物業。

(j) 投資

往年，本集團將其會籍(於附屬公司投資除外)列作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長期投資列作可出售財務資產。分類方法乃取決於投資項目之收購目的。管理層將於初始確認時為其投資項目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此項分類。

可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是否劃分為此類別。除非管理層計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出售財務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k) 持作重售物業

由非流動資產轉撥至流動資產之持作重售物業乃按資產賬面值(根據其於原定分類列賬之數額)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參照管理層根據目前市況得出之估計售價減去任何出售時將錄得之重大估計成本而計算。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先進先出法釐定。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其他直接成本，惟不包括借貸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及估計完成出售時所需之費用。

(m)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值計算，並須扣除減值撥備。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照應收款的原來條款收取所有欠款，則須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兩者的差額，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持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定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其他短期高流通量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乃列入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中的借款項下。

(o) 借款

借款初期以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後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時直接產生之遞增成本，包括向代理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徵收之費用及過戶登記稅項及稅款。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則於借款期內使用實際利息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償還日期遞延至結算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p) 撥備

倘集團因過往事件致使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任何資源流出以應付有關承擔，並可靠估計所需款項，則須作出撥備。倘集團預期撥備須予付還，例如保險合同，則該付還款項將確認為獨立資產，惟該付還款項須為可實際確定。未來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

(q)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於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已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或陪妻分娩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退休福利

本集團向全體香港僱員參與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與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到期應付時在綜合收益表扣除為開支。

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在一獨立管理之基金。

本集團須根據有關之法例，按適當比率為其於中國之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僱員福利(續)

(iii) 股份酬金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權償付及股份付款計劃。授出認股權從而換取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支銷之總額乃參考已授出認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假設預期可不予行使之認股權數目內。於各結算日，各實體會對預期可予行使之認股權數目之估計作出檢討，如有任何修訂，會於損益表內確認原有估計修訂之影響，並按餘下歸屬期對股權作出相應調整。

當認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涉及交易之成本後，均列入股本(賬面值)及股份溢價內。

(r)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不能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臨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r)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稅率指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扣除或計入，惟於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s)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負債，或然負債存在與否僅由出現或並無出現一項或多項集團未能全力控制之不明朗未來事件而決定。或然負債亦可以是由過往事件產生而未予確認之現有債務，有關債務未予確認之原因為不大可能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須承擔之款項未能可靠地計算。

或然負債並不予以確認惟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作出披露。倘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出現變動因此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出，其時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或然資產存在與否僅由出現或並無出現一項或多項集團未能全力控制之不明朗未來事件而決定。

倘可能出現經濟效益流入，或然資產將不予確認，惟於財務報表附註中作出披露。倘事實上可肯定會出現經濟效益流入，則有關資產須予以確認。

(t)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大部分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經營租賃款額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中支銷。

(u) 收入確認

收入主要包括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扣及對銷本集團旗下公司之銷售後之銷售貨品之公允值。收入按以下方法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收入確認(續)

- (i)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通常與商品交付客戶及所有權已轉移至客戶之時間一致)確認。
- (ii) 媒體管理服務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租金收入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入賬。
- (iv) 出售物業所產生之收入於簽署及完成有法律約束力之銷售合約時確認入賬，或根據合約而引致視為出售物業時，則於該合約在正式完成時確認入賬。
- (v)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以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息計算。

(v)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投入既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均會資本化，撥作該資產之部份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收益表扣除。

(w) 關連人士交易

倘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時，則雙方被視為相互關連。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亦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即主要管理層成員、重要股東及／或他們的直系親屬)或其他實體；或倘若該等人士為個人，而退休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屬於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旗下僱員而設立，則包括受到本集團有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本集團就紓緩該等風險所應用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即時及有效採取合適之措施。

(a) 信貸風險

假若交易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反映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資產之賬面金額。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本集團已採取合適政策以確保產品乃批發予具有良好還款記錄之認可及信譽可靠之客戶。零售客戶之銷售乃透過物流服務商以現金進行，物流服務商會於送交貨品時代本集團收取款項，並於15至45日內將款項償付本集團。此外，管理層亦定期評估每項個別交易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賬項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本集團之交易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賬款總額之29%來自應收一具政府背景之物流服務商款項及43%來自向一分銷商提供服務之款項，該筆款項仍處已核準之信貸期內。除上述者外，於結算日並無集中之重大信貸風險。

(b)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各分部之大部份買賣均以分部之同一功能貨幣計值，因此並無重大貨幣交易風險。然而，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之保健產品業務以及零售及媒體管理業務均以人民幣交易，而人民幣為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因此本集團可能須承擔人民幣匯兌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之現金及保持已承諾信貸融資的足夠額度備用資金。由於基本業務之多變性質，董事會致力透過維持最低水平之現金儲備及已承諾之可用信貸額度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d) 現金流量利息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貸。本集團可能就浮息借貸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現時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較高水平之浮息工具借貸，以掌握利率週期之潛在下滑。於年底，所有長期借款均按浮息計算。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如附註2所述)時，除涉及估算外，管理層作出下列對於財務報表中已確認之數額產生重大影響之判斷：

綜合賬目

誠如附註2(c)所述，附屬公司之賬目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悉數綜合處理。年內，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一家投資公司之100%股權，該公司之主要資產為間接投資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而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零售及分銷消費產品。儘管有關交易僅於結算日後正式完成，由於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已透過該中國公司所成立之管理委員會中擁有大部份代表而被視為獲取控制，故投資公司連同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已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合併入本集團賬目內。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據此定義而達至的會計估算極少跟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對下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風險之估算及假設會在下文討論。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之價值要求本集團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要選擇合適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28,42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港元)。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0。

所得稅

本集團於各地均需繳納所得稅項。於釐定各項所得稅項準備時，需運用重大判斷。某些實體現時所採納之稅務政策可能其後根據具追溯影響之詮釋或行政理由而須進行審閱。基於審慎原則，本集團已假設可能達至之最惡劣情況以確認因稅務政策不一致而所可能產生之負債。若有關之稅務事項其最終結果與原先之出賬額不同，該差異將影響當期之所得稅項。

5. 營業額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9。

本年度於營業額內確認之各主要收益類別之款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出售／視為出售物業所得款項(附註12)	8,380	10,600
租金收入	77	1,461
製造及分銷化妝品及健康產品	1,778	18,916
零售及分銷消費產品	8,019	—
媒體管理服務費	4,836	—
	23,090	30,977

6.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於本年度，本集團擁有下列業務分部：

- 物業投資 — 持有、投資及重新發展物業
- 健康產品 — 製造及分銷化妝品及健康產品
- 零售及媒體管理 — 零售及分銷消費產品及提供媒體管理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該等業務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物業投資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健康產品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售及 媒體管理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經營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457	1,778	12,855	—	23,090
分部業績	(5,017)	(2,611)	5,910	178	(1,540)
未分配收益					8
未分配支出					(13,296)
經營虧損					(14,828)
融資成本					(530)
除稅前虧損					(15,358)
稅項					(1,967)
本年度虧損					(17,325)
少數股東權益					75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					(16,572)
分部資產	13,874	3,690	48,255	93	65,912
未分配資產					1,377
資產總值					67,289
分部負債	(11,940)	(145)	(13,090)	(117)	(25,292)
未分配負債					(40,236)
負債總額					(65,528)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848	107	2	19	976
折舊	(1)	(60)	(82)	(47)	(190)
壞賬／減值撥備	(4,823)	(886)	(8)	—	(5,717)
撥回撇銷持作重售 物業之價值	1,200	—	—	—	1,200
其他非現金開支	—	—	—	—	—

業務分部間概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6.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該等業務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物業投資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健康產品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其他經營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12,061</u>	<u>18,916</u>	<u>—</u>	<u>30,977</u>
分部業績	<u>140,693</u>	<u>2,668</u>	<u>14</u>	143,375
未分配收益				6
未分配支出				(6,141)
經營溢利				137,240
融資成本				(3,419)
除稅前溢利				133,821
稅項				—
本年度溢利				133,821
少數股東權益				(84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u>132,974</u>
分部資產	24,233	8,744	997	33,974
未分配資產				1,711
資產總值				<u>35,685</u>
分部負債	(10,057)	(1,174)	(2,347)	(13,578)
未分配負債				(8,949)
負債總額				<u>(22,527)</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269	133	12	414
折舊	—	(7)	(52)	(59)
壞賬／減值撥備	—	(359)	—	(359)
撇銷持作重售物業	(3,620)	—	—	(3,620)
其他非現金開支	—	—	—	—

業務分部間概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

下表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分部分析之營業額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營業額	8,457	14,633	12,061	18,916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15,344	51,945	26,764	8,921
資本開支	867	109	281	133

7.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在建工程－ 呼叫中心 系統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呼叫中心 系統 千港元	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	128	101	—	—	—	229
累計折舊	—	(36)	(46)	—	—	—	(82)
賬面淨值	—	92	55	—	—	—	147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92	55	—	—	—	147
添置	—	—	64	—	32	49	145
折舊	—	(26)	(30)	—	(1)	(2)	(59)
年末賬面淨值	—	66	89	—	31	47	233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	128	165	—	32	49	374
累計折舊	—	(62)	(76)	—	(1)	(2)	(141)
賬面淨值	—	66	89	—	31	47	233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66	89	—	31	47	233
匯兌差額	—	—	1	—	1	1	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39	—	1,021	992	—	254	2,606
添置	—	75	61	—	1	—	137
折舊	—	(63)	(70)	(39)	(3)	(15)	(190)
出售	—	—	(7)	—	—	—	(7)
年末賬面淨值	339	78	1,095	953	30	287	2,782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339	203	1,239	992	34	304	3,111
累計折舊	—	(125)	(144)	(39)	(4)	(17)	(329)
賬面淨值	339	78	1,095	953	30	287	2,78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固定資產(續)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本公司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128	101	229
累計折舊	(36)	(46)	(82)
賬面淨值	<u>92</u>	<u>55</u>	<u>147</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2	55	147
添置	—	12	12
折舊	(26)	(26)	(52)
年末賬面淨值	<u>66</u>	<u>41</u>	<u>107</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28	113	241
累計折舊	(62)	(72)	(134)
賬面淨值	<u>66</u>	<u>41</u>	<u>107</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6	41	107
添置	—	19	19
折舊	(26)	(21)	(47)
年末賬面淨值	<u>40</u>	<u>39</u>	<u>79</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28	132	260
累計折舊	(88)	(93)	(181)
賬面淨值	<u>40</u>	<u>39</u>	<u>79</u>

8. 發展中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5,556
添置	269
年終	<u>5,825</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5,825
添置	839
減值虧損	(4,803)
年終	<u>1,861</u>

附註：

- (a) 發展中物業乃於香港以10年至50年租期持有。土地部份之價值不可劃分。
- (b) 發展中物業已就一名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授出一筆貸款融資9,000,000港元作為抵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貸款融資3,097,000港元(附註20(a))。

9.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按成本	38,656	12,738
貸款予附屬公司	833,509	861,338
	872,165	874,076
減：減值虧損	(845,927)	(870,545)
	26,238	3,531

借予附屬公司之貸款乃無抵押、不付息及將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附屬公司權益(續)

董事認為主要貢獻本集團業績或持有本集團資產或負債重要部份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所有附屬公司之資料將令內文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地位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 實際權益
直接附屬公司				
長樺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在香港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70%
迪順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在香港投資物業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鉅順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在香港投資物業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Top Pr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在香港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間接附屬公司				
顯富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在香港重新發展物業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95%
福州藍頓生命科技 有限公司 (「福州藍頓」)	中國， 外商獨資有 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製造及 分銷化妝品及 健康產品	10,000,000港元*	70%
上海佩蓮商貿 有限公司 (「上海佩蓮」)	中國， 外商獨資有 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零售及分銷 消費產品及提供 媒體管理服務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駿超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在香港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福州藍頓之註冊資本為10,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獲繳付5,000,000港元。

** 上海佩蓮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當中人民幣500,000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繳付。

^^ 上海佩蓮之法定地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商務部審批為外商獨資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有關上述變動之營業執照尚未獲頒發。

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10.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及年末之賬面淨額	28,42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28,422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之零售及分銷消費產品及提供媒體管理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為可予申報分部)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每年就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或倘商譽可能需減值時則進行更頻密之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值已根據使用價值而釐定，該使用價值則利用業務單位主管所批准之五年財政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之折現率為12%，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則使用8%推斷，並無超出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之一般中國零售業務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已使用主要假設。管理層根據其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依據之每項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毛利率

預算毛利率乃根據預算年度前所達致之平均毛利率及加上因改善效率而達致之預期增長而釐定。

折現率

已使用之折現率為除稅前折現率，該折現率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初	99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997)
年終	-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會所債券	-	997

12. 持作重售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6,880	31,100
出售	(8,380)	-
已向一間銀行交付業權	-	(10,600)
撥回撇減／(撇減)	1,200	(3,6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700	16,880

持作重售物業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根據以下租約持有：		
租期逾50年之租約	-	8,380
租期介乎10至50年之租約	9,700	8,500
	9,700	16,880

(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持作重售物業之賬面值為9,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880,000港元)。

(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重售而賬面值達9,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500,000港元)之物業作為應付賬款2,08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10,000港元)之抵押品，抵押予一間銀行。

1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製成品	2,232	890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	11,324	2,748	22	22
其他應收款項 減：呆賬撥備	20,367 (17,641)	18,414 (17,365)	42 -	79 -
	2,726	1,049	42	79
預付款項及按金	4,239	1,878	110	110
	18,289	5,675	174	211

附註： 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根據各項協議條款就出售／視為出售物業所收取／變現之代價及租金收入，租金收入一般於每月之首日支付。營業額之其他部份乃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之發票金額。於保健產品分部中，分銷商銷售之付款期限一般介乎30至60日。於零售及媒體管理分部中，零售客戶之銷售以貨到付款基準，於貨品送達時支付予代本集團收取賬款之物流服務商，而物流服務商於15至45日內償付予本集團。媒體管理服務之付款期一般為180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8,915	378	-	-
61至90日	75	277	-	-
逾90日	2,334	2,093	22	22
	11,324	2,748	22	2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其應收賬款減值確認虧損62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港元)。有關虧損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銀行及現金結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1,973,000港元(約人民幣2,052,000元)(二零零四年：690,000港元)(約人民幣731,000元)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以人民幣列值，並於中國存置。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匯及由中國匯出之匯款須受中國政府制訂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規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之銀行結存1,214,000港元暫為銀行代管，以待法院就前任董事向本公司入稟清盤呈請(「呈請」)之聆訊結果。於結算日後，法院出具法令(「法令」)指令呈請已解除，故上述銀行結餘已可重新運用(附註38(a))。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二零零四年：0.1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000,000</u>	<u>1,6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二零零四年：0.1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62,792	36,279
發行股份(附註(a))	<u>3,360,000</u>	<u>336,00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22,792</u>	<u>372,279</u>

於二零零四年期間，曾進行下列與本公司股本有關之交易：

- (a)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一筆為數5,000,000港元之貸款之出借人執行認購協議，並認購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認購股份連同1,500,000,000股紅利股份獲發行，基準為出借人每認購一股股份獲發三股紅利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四位債權人就合共34,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貸款訂立四份貸款資本化協議。根據該等貸款資本化協議，本公司將其340,000,000股股份按每股0.10港元之價格發行予該等債權人。資本化股份連同1,020,000,000股紅利股份獲發行，基準為債權人每認購一股股份獲發三股紅利股份。

17. 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東批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按新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以及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授予購股權。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行使價乃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時全權釐定之價格，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定。

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及一主要僱員已獲授予可認購144,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期。

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於一月一日	0.113	144,000,000	—	—
本年度已授出	—	—	0.113	144,0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a))	0.113	144,000,000	0.113	144,000,000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沒收、註銷或失效。

(a) 購股權於結算日之期限如下：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數目	二零零四年 數目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113	70,000,000	70,000,000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0.113	74,000,000	74,000,000
		144,000,000	144,0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其他儲備

(a)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的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特別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18,267	—	726,699	—	1,044,966
發行股份	(1,872)	—	—	—	(1,872)
發行紅利股份(附註16(a))	(252,000)	—	—	—	(252,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395</u>	<u>—</u>	<u>726,699</u>	<u>—</u>	<u>791,094</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4,395	—	726,699	—	791,094
貨幣兌換差額	—	—	—	134	134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	5,778	—	—	5,77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395</u>	<u>5,778</u>	<u>726,699</u>	<u>134</u>	<u>797,006</u>

上述股份溢價之應用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所規管。

特別股本儲備之應用受香港特區法院頒佈之法令所規管。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高等法院令狀，當本公司仍屬上市公司時，有關結餘按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79C條(或其他任何法定改動或修訂)應被視為本公司之不可分派儲備，惟(1)本公司可自由動用該特別股本儲備作股份溢價賬可予動用之用途；及(2)特別股本儲備賬貸項金額可於生效日期後在發行新股收取代價或以可分配溢利作資本化時所導致已繳足股本或股份溢價之貸項金額的增加部份作相同幅度之削減。

18. 其他儲備(續)

(b)

	本公司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特別 股本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18,267	-	726,699	1,044,966
發行股份	(1,872)	-	-	(1,872)
發行紅利股份(附註16(a))	(252,000)	-	-	(252,000)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395</u>	<u>-</u>	<u>726,699</u>	<u>791,094</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4,395	-	726,699	791,094
以股份支付的 僱員酬金福利	-	5,778	-	5,778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395</u>	<u>5,778</u>	<u>726,699</u>	<u>796,872</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分配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儲備總額為零港元(二零零四年：零港元)。

股份溢價之應用乃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所規管。

特別股本儲備之應用受香港特區法院頒佈之法令所規管(附註18(a))。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a))	6,491	2,46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b))	32,368	6,603	27,572	5,729
已收按金	189	1,770	-	-
欠董事款項(附註(c))	1,574	553	1,133	553
	40,622	11,390	28,705	6,282

附註：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871	818	-	-
61至90日	36	34	-	-
逾90日	5,584	1,612	-	-
	6,491	2,464	-	-

(b)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就業務合併將予支付之代價2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於結算日後，有關代價已透過股東貸款支付。

(c) 欠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0. 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				
其他貸款，有抵押(附註(a))	3,097	—	—	—
其他貸款，無抵押(附註(b))	3,000	—	—	—
少數股東貸款(附註(c))	3,000	—	—	—
	9,097	—	—	—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d))	—	4,493	—	4,493
其他貸款，無抵押(附註(e))	4,706	6,144	521	—
股東貸款(附註(f))	5,800	—	7,700	—
董事貸款	—	500	—	500
	10,506	11,137	8,221	4,993
借款總額	19,603	11,137	8,221	4,993

附註：

- (a) 其他貸款乃以本集團發展中物業之項目作為擔保(附註8)，並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不時之最優惠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償還。
- (b) 無抵押其他貸款乃按滙豐銀行不時之最優惠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償還。
- (c) 少數股東貸款為無抵押、按滙豐銀行不時之最優惠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償還。
- (d) 當已抵押物業於年內獲出售時，該筆貸款獲悉數償還。
- (e) 無抵押其他貸款中521,000港元，按年利率4%計息，並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該筆貸款已延長3個月，按滙豐銀行不時之最優惠利率計息。餘額為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f) 本公司取得一筆股東貸款融資30,000,000港元，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按滙豐銀行之最優惠利率或以下定息，及須自提取日期起計6個月內償還。在取得借方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有關貸款可延長至自首次到期日起計12個月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借款(續)

借款之到期日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銀行貸款		其他貸款		少數股東/ 股東/董事貸款		銀行貸款		其他貸款		少數股東/ 股東/董事貸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4,493	4,706	6,144	5,800	500	-	4,493	521	-	7,700	500
一年至兩年	-	-	3,000	-	3,000	-	-	-	-	-	-	-
兩年至五年	-	-	3,097	-	-	-	-	-	-	-	-	-
	-	4,493	10,803	6,144	8,800	500	-	4,493	521	-	7,700	500

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銀行貸款	不適用	4.45%
其他貸款	6.11%	不適用
少數股東貸款	6.11%	不適用
股東貸款	6%	不適用
董事貸款	不適用	4%

非流動借款之賬面值及公平值載列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少數股東貸款	3,000	-	2,766	-
其他貸款	6,097	-	5,453	-
	9,097	-	8,219	-

公平值乃按借貸利率折現現金流量計算，少數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借貸利率為6.11%(二零零四年：不適用)。

短期借貸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0. 借款(續)

借款之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元	15,418	11,137	8,221	4,993
人民幣	4,185	—	—	—
	19,603	11,137	8,221	4,993

本集團尚未提取之借貸融資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浮動息率 — 一年後到期	30,103	—

有關融資安排乃為本集團之建議業務擴展提供資金。

21. 其他收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8	6
其他收入	85	14
	93	20

22. 債務重組安排之收益

144,843,000港元之收益乃指若干銀行於二零零四年根據債務重組安排各自之條款豁免本集團之透支、貸款本金及應付之應計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按性質分類之支出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行政支出及其他經營支出 之支出分析如下：		
產生租金收入之直接經營支出	626	1,264
廣告費用，淨額(附註)	2,990	—
核數師酬金	650	550
壞賬撇銷	466	—
存貨成本	4,837	6,569
按金撇銷	20	—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190	59
僱員福利支出(附註28)	10,593	3,573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6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776	536
呆壞賬撥備	159	—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269	359

附註：該款額乃指已支付之廣告費用減除因出售未使用廣播時間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其未使用廣播時間予中國多家獨立廣告公司，並收取約3,691,000港元。

24.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37	2,814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之利息	142	234
股東貸款之利息	95	—
少數股東貸款之利息	256	—
貸款票據之利息	—	371
	530	3,419

附註：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中包括一筆有關透過第三方所借之銀行透支之利息零港元(二零零四年：664,000港元)。

25. 稅項

(a) 綜合收益表所列之稅項為：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 中國稅項	1,967	—

每間個別香港公司就稅務而言均持續錄得虧損，故毋須在本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福州藍頓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按稅率33%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根據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國家稅務局發出之通知，福州藍頓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自其二零零四年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為期兩年，並於其後三年獲寬減50%稅率。

附屬公司上海佩蓮現須根據地方稅務局釐定之稅率4%就其零售收益之發票金額繳納企業所得稅。該項地方釐定之稅率可能與國家稅務法有所不同，並可能其後須於新稅務法例詮釋或指引頒佈或實施時進行審閱。為審慎起見，於綜合賬目時，上海佩蓮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按標準企業所得稅率33%撥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務撥備款額5,303,000港元將於各結算日時重新評估，倘日後認為有超額撥備之情況，則有關款額將予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稅項 (續)

(b)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之稅項與按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項之差額，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358)	133,821
按本地利得稅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之稅款	(2,688)	23,419
釐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 之稅務影響	(254)	(25,356)
釐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時不予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563	2,591
獲中國稅務機關免稅之溢利之稅務影響	-	(558)
未確定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72)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 稅務影響	958	-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60	-
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96)
本年度之稅項	1,967	-

(c)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有可供對銷日後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30,07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7,449,000港元)及3,73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739,000港元)。由於日後溢利來源暫不可確定，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包括稅務部門仍尚未同意之虧損66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48,000港元)。

2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包括一筆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8,78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17,834,000港元)。

27.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附註16)。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6,572)	132,974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3,722,792	3,070,989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0.4)仙	4仙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就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普通股獲轉換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購股權。就該等購股權，乃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而計算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平均每日市價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上述計算之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比較。

由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年內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經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於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32,974,000港元及3,092,642,856股普通股計算，即用於計算每股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070,988,721股並加上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假設視為行使時而予以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1,654,135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僱員福利支出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4,425	3,504
未享用年假	250	-
強積金供款	79	67
退休金	61	2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5,778	-
	10,593	3,573

29. 退休福利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並無設立任何退休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為全體香港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設立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供款為強積金條例界定之僱員相關入息之5%，惟本集團為每名僱員提供之每月供款不多於1,000港元。僱員亦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應金額之供款。強積金供款一經作出，即全屬僱員所有並計作僱員之累計利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本集團在本年度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及為中國員工就中國退休金計劃作出並已在綜合收益表扣除之供款金額分別約為7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7,000港元）及6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00港元）。

30.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獎勵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董事離職 補償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的僱員		總計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酬金福利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倪新光先生	-	360	-	-	-	12	-	372	1,485	1,857
王志明先生(i)	-	413	-	-	-	11	-	424	1,485	1,909
夏樹棠先生	-	960	-	-	-	12	-	972	1,404	2,376
吳振泉先生	-	720	-	-	-	12	-	732	1,404	2,136
	<u>-</u>	<u>2,453</u>	<u>-</u>	<u>-</u>	<u>-</u>	<u>47</u>	<u>-</u>	<u>2,500</u>	<u>5,778</u>	<u>8,278</u>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森先生	120	-	-	-	-	-	-	120	-	120
鄧志榮先生	120	-	-	-	-	-	-	120	-	120
呂巍先生(ii)	65	-	-	-	-	-	-	65	-	65
李傑明先生(iii)	55	-	-	-	-	-	-	55	-	55
	<u>360</u>	<u>-</u>	<u>-</u>	<u>-</u>	<u>-</u>	<u>-</u>	<u>-</u>	<u>360</u>	<u>-</u>	<u>360</u>
	<u>360</u>	<u>2,453</u>	<u>-</u>	<u>-</u>	<u>-</u>	<u>47</u>	<u>-</u>	<u>2,860</u>	<u>5,778</u>	<u>8,638</u>

(i) 王志明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呂巍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李傑明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獎勵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董事離職 補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倪新光先生	—	290	—	—	—	10	—	300
王志明先生	—	309	—	—	—	10	—	319
吳振泉先生	—	1,080	—	—	—	12	—	1,092
夏樹棠先生	—	780	—	—	—	12	—	792
	—	2,459	—	—	—	44	—	2,5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森先生	120	—	—	—	—	—	—	120
鄧志榮先生	120	—	—	—	—	—	—	120
李傑明先生	120	—	—	—	—	—	—	120
	360	—	—	—	—	—	—	360
	360	2,459	—	—	—	44	—	2,863

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均無董事放棄收取酬金。

31.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3位(附註(iii))(二零零四年：4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30披露。其餘個別人士於本年度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43	209
強積金供款	24	11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1,485	—
	<u>2,352</u>	<u>220</u>

(i)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u>1</u>	<u>—</u>

(ii)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失去職位之賠償。

(iii) 王志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在上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1,909,000港元為支付予王志明先生之董事酬金，見上文附註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出售／解除合併計算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出售之資產／(負債)淨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997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44)
出售／解除合併計算附屬公司時之收益	253	44
	<hr/>	<hr/>
出售／解除合併計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入淨額	1,250	—
	<hr/> <hr/>	<hr/> <hr/>

33. 未決訟案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決訟案如下：

-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一獨立第三者發出針對本公司之傳訊令狀，申索為數2,483,000港元之款額連同利息及訟費。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一項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由前執行董事送達(「前執行董事」)。前執行董事要求本公司就據稱拖欠工資、年終酬金、董事袍金及開銷支付一筆為數1,178,000港元之款項。於結算日後，本公司已悉數支付上述金額，而有關呈請已獲解除。本公司就上述法律程序已提撥300,000港元作為呈請人之法律費用(附註38(a))。
- (c)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就原告人聲稱欠付之管理費分別為219,000港元及1,821,000港元而涉及一項地區法院訴訟及高等法院訴訟。本集團已正式或有權提交抗辯書並提出反申索，而案中各方現正處理非正審之事宜。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提撥上述償付之管理費。

本公司目前正就上述之訟案尋求法律意見。董事相信財務報表內已作出適當撥備且本公司具有針對上述事宜之有效抗辯理據，故認為此等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4.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辦公室物業經營租約之應付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24	283	131	243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131	-	131
	324	414	131	374

35. 經營租約安排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不可撤回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收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05	-	-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	-
	-	105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有效控制Top Pro集團100%股本，該集團主要於中國零售及分銷消費產品以及提供媒體管理服務。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收購之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益12,855,000港元及純利3,944,000港元。倘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54,091,000港元，而本年度之虧損約為18,081,000港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且不一定表示假若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將可取得之實際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以此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所收購負債淨值及商譽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收購代價：	
— 已付現金	5,000
— 完成收購時應付	20,000
— 收購之直接成本	918
收購代價總額	25,918
所收購負債淨額之公平值— 列示於下文	2,504
商譽(附註10)	28,422

商譽來自所收購業務之高盈利能力，以及本集團收購Top Pro集團後預期產生之重大協同作用。

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固定資產	2,606
存貨	3,03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69
銀行及現金結存	37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200)
稅項撥備	(3,396)
所收購負債淨額	(2,504)
以現金支付之收購代價	5,918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78)
收購之現金流出	5,540

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購行為。

37.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與其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向關連公司銷售健康產品(i)	-	1,466
向關連公司支付之市場推廣及分銷費用(ii)	-	566

(i)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向上海綠力保健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綠力」）銷售1,466,000港元之健康產品。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擁有上海綠力10%股權。

(ii)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向上海力星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力星」）支付566,000港元之市場推廣及分銷費用。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王志明先生擁有上海力星90%之股權。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所述應收賬款包括一筆應收一間關連公司為數17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52,000港元）之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及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支付。

38. 結算日後事項

(a)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已悉數償還前任執行董事債項1,178,000港元。根據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之法令，呈請已因而獲解除。

(b)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與一個獨立專業環球基金訂立認購協議，旨在按每股0.118港元之價格認購238,25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

於同日，本公司與軟庫高誠有限公司（「軟庫高誠」）就配售事項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據此，軟庫高誠（其為唯一之財務顧問兼唯一的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最大努力之基準，向投資者配售合共2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每股作價0.118港元（「配售事項」）。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50,000,000港元將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供本集團將來在國內發展零售及分銷業務之用。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後，方可作實。

39. 比較數字

由於會計政策變動（附註2(a)），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